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财〔2021〕32号

嘉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

_____：

你部门报送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依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嘉定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_____ 万元，
本年支出合计 _____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_____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(含政府性基金预算和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)本年收入合计 _____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
计 _____ 万元(其中：基本支出 _____ 万元，项目支
出 _____ 万元)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_____ 万元。

三、请你部门自区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所属
预算单位批复决算。

四、请你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，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2.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3.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
4.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批复表
5.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
